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簡士堯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(02)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83003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10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，其中延後收托費用後半小時酌收延托費50元係屬誤植，應修正為後半小時酌收延托費6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108年4月24日北市人給字第108300345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



新民國中 1080429



PFAA1083002658